### 南京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1. **总则**
2.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倡导优良的校风和学风，结合学校要求及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评定办法。
3. 奖学金评定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充分发挥育人导向功能。
4.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5.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学校和学院设立的奖学金项目。
6. **管理和评定机构**
7. 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院本科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开负责组织、协调，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实施。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领导、学工办主任、本科生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全面负责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包括奖学金的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国家级和校级等奖学金的初评审核、学院奖学金的评定审核等工作。
8. **申请条件**
9. 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奖学金评定学年的发展性测评等级为“良好”及以上；

（四）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综合素质优异；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课成绩为合格以上；

（六）奖学金评定学年的必修课成绩为合格以上。

1.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具备申请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在校期间受到违纪处分尚未解除；

（二）参评年度受到违纪处分；

（三）其他应当取消评审资格的情形。

1. 原则上，参评各级各类高额奖学金（4000元及以上）要求评定学年的奖学金学分绩为前30%。奖学金学分绩每学年核算一次，奖学金评定计算必修和专业选修的学分绩，选修学分绩加权系数为0.7。课程有效成绩、学分计入学分绩，不及格的课程在补考或者重修也都按照首次成绩计入。如果应修读学期因为出国交换、跨专业准出等原因未修读完所有必修课，则取消本学年奖学金参评资格。奖学金学分绩的计算方法如下：

奖学金学分绩= $\frac{Σ\left（必修课程考分÷20×学分数\right）+0.7\*Σ\left（专业选修课程考分÷20×学分数\right）}{Σ必修课学分数+0.7\*Σ专业选修课学分数}$

1.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栋梁奖学金、人民奖学金、少数民族学生“石榴籽”奖学金、港澳台学生奖学金在在评定过程中除须符合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学校相关评定办法的特定条件。
2. 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各类奖学金，在评定过程中除须符合学校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所申报奖项的特定条件。
3. **评定与发放**
4. 每学年秋季学期，学校各项具体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时，学院统一组织国家奖学金及校级捐赠类奖学金公开答辩评审。有意向申请当学年国家奖学金及校级捐赠类奖学金的同学，需报名并提交评审材料，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公开答辩，综合考虑学分绩及答辩得分情况进行排序公示。没有参加统一答辩评审的同学，不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及校级捐赠类奖学金。
5. 后续国家奖学金及各项校级捐赠类奖学金评定工作 中，在学校发布奖学金评审通知后，由学院本科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已经参加过奖学金答辩的同学报名，在符合该项奖学金评选要求的报名人当中，根据答辩排序拟定初步建议人选，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核，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 3 日以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
6. 国家励志奖学金、栋梁奖学金、人民奖学金、少数民族学生“石榴籽”奖学金、港澳台学生奖学金等其他奖学金，在学校发布评审通知后，由学院本科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学生申请，并依据相关要求，筛选确定初步名单，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核，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 3 日以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
7. 各类人工智能学院学院设置的奖学金，在学院发布评审通知后，由学院本科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学生申请，并依据相关要 求，在资格审核的基础上，通过公开答辩、材料评审等方式筛选确定初步名单，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核，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 5 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定结果。
8. 所有用于参评往年各级各类高额奖学金（4000元及以上）且已获得当年奖学金的各领域成果均不可重复使用于本年度的高额奖学金评选。
9. 奖学金评定实行“覆盖面广、高额不兼”原则。
10. 原则上，同一年度各级各类高额奖学金（4000元及以上）不可兼得。
11. 原则上，本科期间国家奖学金仅可获得一次，除非在上次获评后取得重大成果或做出突出贡献，并经过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方可重复获得国家奖学金。
12. 人民奖学金一、二、三等奖、单项奖各奖项之间均不可兼得。
13. 学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初评结果公示期内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反映，如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再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起申诉。
14. **附则**
15. 本办法经 2025 年 7 月 3 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